

桃園市原住民族學生111年度特殊傑出人才獎勵金
(申請學校全銜) 個人單項競賽學生名冊

編號	申請類別	申請人姓名	性別	身分證字號	獎勵級別	獎勵金額
範例	原住民族族語	王小美	女	A222345678	縣市級第3	3,000
範例	藝能	陳小明	男	H123456789	縣市級第4	4,500
1						
2						
3						
4						
5						
6						
7						
8						
9						
10						
11						
12						
●表格不足，請自行增列。						

初審人員(承辦)

單位主管

校長

備註：

1. 承辦姓名/聯絡電話(含分機)：_____ / _____

2. 電子檔電郵寄至原民局承辦王小姐(10028970@mail.tycg.gov.tw)

3. 個人單項競賽項目：(不得與團體競賽項目重複申請)

(1)原住民族族語競賽 (2)藝能競賽 (3)體育競賽

4. 獎勵金額：

(1)縣市級競賽：第一名新臺幣五千元；第二名新臺幣四千元；第三名新臺幣三千元。

(2)全國級競賽：第一名新臺幣六千五百元；第二名新臺幣六千元；第三名新臺幣五千五百元；第四名新臺幣五千元；第五名新臺幣四千五百元；第六名新臺幣四千元。